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SDN HOLDINGS LIMITED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656)

(新加坡股份代號：I07.SI)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之規定作出。

請參閱下頁隨附的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發表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張子鈞先生
總裁兼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子鈞先生及孔德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汕鐸先生（主席）、蘇明慶先生及陳順亮先生。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No. 10 Kaki Bukit Road 1 #01-30

KB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郵編 416175

電話：6844 0288 傳真：6844 0070

網址：www.isdnholdings.com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之用途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指有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雙重上市（「上市」）之公告（「上市公告」），分別於 2016 年 3 月 22 日、2016 年 9 月 13 日、2016 年 11 月 21 日、2016 年 11 月 23 日、2016 年 12 月 12 日、2016 年 12 月 16 日、2016 年 12 月 23 日、2016 年 12 月 28 日、2016 年 12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 月 12 日上載。公告內容為有關於 2016 年 12 月 24 日的通函（「通函」）及 2016 年 12 月 30 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出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其中說明本公司於 2017 年 4 月 10 日就上市所得款項之用途。

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否則本段所用之詞彙均具有通函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希望通過發行及配發 40,000,000 與上市有關之新股份，就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約 7,000,000 新加坡元（扣除開支約 2,369,000 新加坡元）後向股東發出更新，詳情如下：

前景/未來計劃	獲分配 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目前為止 已使用金額	截至目前為止 未使用金額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債務償還	6,300	6,300	-
營運資金需求 ⁽¹⁾	700	700	-
總額	7,000	7,000	-

注釋：

(1) 營運資金需求包括與薪酬相關之費用，貿易應付之款項、行政管理和其他經營費用。

上市所得款項之分配及使用均符合通函及招股章程所載之預期用途。

承董事會命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鄧鐘毓

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